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7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零售債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詩孟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776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